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7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激励计划》《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二)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800号热威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009,8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0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楼冠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潘磊通过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1,682	99.9977	8,200	0.002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60,001,682	99.9977	8,200	0.002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1,682	99.9977	8,200	0.002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60,001,682	99.9977	8,200	0.002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1,682	99.9977	8,200	0.002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60,001,682	99.9977	8,200	0.00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682	17.0208	8,200	82.979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3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3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荣、李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吕荣律师、李昊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3-72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现将分红派息相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7,378,114股(不含已回购拟注销的1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7,685,373.6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2、自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已办理完成原回购账户中130,000股的注销工作。除上述变化外,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基数股本总额1,397,378,114股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1,397,378,1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6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0月1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10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10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5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9月28日至登记日2023年10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大厦1101室

2、咨询电话:0731-28265977、28265979

3、传真号码:0731-282655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82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3,21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4,274,510股的比例为1.64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46元/股,最低价为14.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870.0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 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3,21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4,274,510股的比例为164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46元/股,最低价为14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870.0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83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0月11日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3-07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就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3年11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330,750,000股(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30%),具体发行股数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4、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439.05万元, 假设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与2022年持平、增长10%、下降10%,并假定预测期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0元。

5、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不考虑股权激励事项对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影响。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对本次发行完成前后的每股收益分析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12.31	2023年度/2023.12.31(预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股)	1,102,500,000	1,102,500,000	1,433,250,000
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股)	330,75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底		
假设一:2023年净利润与2022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439.05	36,439.05	36,439.0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5,258.95	36,439.05	36,43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3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3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3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3	0.32
假设二:2023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439.05	40,082.95	40,082.9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5,258.95	40,082.95	40,08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6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6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6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6	0.35
假设三:2023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439.05	32,795.14	32,795.1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5,258.95	32,795.14	32,79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0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0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0	0.29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一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2023年每股收益有一定摊薄影响。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鉴于募集资金投入后带来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才能完全释放,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存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可以进一步扩充资本实力,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同时,满足公司研发投入、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持续资金投入需求,有利于公司寻求利润新增长点,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公司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产能规模进一步提升、增加资金储备、抵御市场竞争风险、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借助多年的运营经验,积极进行全国性的资源整合,利用公司技术、质量、品牌、管理、客户资源等优势,进一步加强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同时,加强企业内部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 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的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宏润控股、实际控制人郑宏舫及其一致行动人尹芳达和何秀永的相关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赔偿责任。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3-07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3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等议案,取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5GW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51,943.37万元(含本数)调减至不超过102,422.30万元(含本数)。根据上述会议决议,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等文件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主要修订的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全文	全文	更新了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计划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2、更新了调整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删除了光伏组件投入相关的表述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了调整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全文	1、调整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2、删除了光伏组件投入相关的表述; 3、更新了行业数据、发行人财务数据、项目备案进展等信息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1、删除了光伏组件投入相关的表述; 2、更新了调整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更新了发行人的财务数据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删除了光伏组件投入相关的表述
第五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了2022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第六节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更新了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及测算数据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删除了光伏组件投入相关的表述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主要修订情况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全文	1、更新了调整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2、删除了光伏组件投入相关的表述; 3、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主要修订情况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全文	1、更新了调整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2、更新了行业数据; 3、删除了光伏组件投入相关的表述; 4、更新了发行人的财务数据、项目备案手续进展等; 5、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二次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全文	1、更新了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及测算数据; 2、删除了光伏组件投入相关的表述;

除上述修订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五、其他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全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全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3-068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8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募集资金个别投资项目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9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0票。

1.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3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调整: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发生: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D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330,75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 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的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2,422.3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施工工程总承包及地铁盾构施工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579,917.20	64,187.5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898.16	18,234.79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631,815.36	102,422.3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10 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